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李忠善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 **議程第V項**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23/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25/05-06(01)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25/05-06(02)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6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及

(b) 對新重型車輛及新電單車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討論前往內地考察的建議，余若薇議員詢問此事的進展。主席表示，內地的有關當局曾初步邀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中到廣東省考察。鑑於接獲通知的時間甚為急迫，不足以為考察活動作準備，她建議將活動押後至2006年1月初。內地的有關當局此後並無就建議的考察活動作確認，箇中原因或許與春節即將來臨，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要舉行會議有關。因此，建議的考察活動很可能會於復活節假期之前或2006年年中舉行。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聽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前往內地進行的考察活動並不熱衷，因此，主席或會需要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事務委員會有意前往內地考察的要求。

5. 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海外職務訪問，前往採用先進環保技術處理和回收廢物以及海水淡化的地方進行考察。他希望主席可擬訂行程表供委員研究。鑑於政府當局已經在“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內述明會以焚化方式處理不能回收的廢物，單仲偕議員表示，若考察的對象包括採用例如氣化等更先進熱能技術的地方，考察活動的成果或會更為有用。此舉有助委員更清楚瞭解採用溫度高達攝氏1300度的熱能技術，並將之與攝氏800度的傳統焚化爐作比較。主席贊同其意見，認為海外地方採用環保技術／做法的經驗值得借鏡。她同意於稍後擬備考察建議，考察的對象或會包括台灣的廢物回收安排，以及大阪的廢物處理技術。

### IV. 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務求能於2010年或之前達致政府的減排目標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1)725/05-06(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25/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扼要描述資料文件的重點，向委員簡介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2010年前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措施)的進展。他補充表示，首6個月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進展報告本可早點提交，但由於期間仍有待《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公布，以及於2005年12月底舉行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稱“合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的結果，因而須延遲提交進展報告。

7. 主席察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兩家電力公司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記得事務委員會與較早前曾提出要求，表示當局應邀請有關代表出席會議，以便討論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環保署副署長(3)解釋，由於是次討論的範疇是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最新進展，因此並無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兩家電力公司派代表出席參與討論。然而，他向委員保證，待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討論可再生能源時，當局必定會邀請有關代表出席會議。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有出席經濟事務委員會於上午舉行的會議，參與討論諮詢文件。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而言，此事的經濟和環境範疇方面的事宜似乎是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各自負責處理，而兩個政策局均各有本身的政策考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關注的是電費水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則更為關注減少廢氣排放。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解決兩個政策局在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一事上的分歧之處。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據他了解，經濟事務委員會並不熱衷於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一事上一直緊密合作，而有關把電費調低15%至20%的建議，亦已顧及達至2010年減排目標的需要。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並應邀請兩家電力公司出席會議，匯報其減排進展。她要求主席跟進此事。

本地電力公司採取減排措施的進展

9. 劉江華議員對於兩家電力公司是否能於2010年之前實踐減排目標表示關注。舉例而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仍在物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合

適地點，而且到目前為止仍未能提供明確的時間表。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兩家電力公司為實踐2010年減排目標所作的努力已經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9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根據兩家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兩者均無法實踐政府就2010年訂定的排放總量上限。然而，兩家電力公司已經同意加快推行各項減排措施，以便能實踐2010年減排目標。依兩家電力公司之見，此事的挑戰雖然極大，但減排目標並非無法達至。再者，諮詢文件亦提供了有效的經濟誘因，因為兩家電力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將會與能否實踐排放總量上限掛勾。

10. 關於中電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進展，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中電在2005年5月13日就其在香港建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概要的申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05年6月23日就該項申請發出環評研究概要，現正等待中電提交環評報告。該工程計劃建議在南索罟群島或屯門龍鼓灘兩者中選址建造和營運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相關設施。鑑於該工程計劃的規模龐大，以環保署為首的環評監理小組現已成立，負責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海事處、機電工程署、規劃署、地政總署等)協調及簡化所需的程序。中電現正努力把落成日期由2011年提前至2010年。此外，中電亦積極與海外同業磋商液化天然氣的供應事宜。

1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有關選址給予原則上的同意，因為倘兩個選址都被認為不適合，中電所進行的環評工作便會白費。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鑑於兩個選址的生態情況及安全要求差異頗大，若政府當局在上述環評完成前就決定有關選址是否適合，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曾應中電的邀請，視察可供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並提供意見。鑑於中電、港燈及煤氣公司都在籌劃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他關注到是否有充足的天然氣供應以滿足需求。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由於天然氣的供應取決於開採和提煉這種燃料的技術進展，情況和石油類似，因此難以估計全球及長期天然氣供應的情況。

13. 何鍾泰議員察悉對減排設施作出投資的回報率為7%，較投資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11%低得多，他關注到較低的回報率未必足以提供所需誘因，促使電力公司對減排設施作出投資，以致無法達至2010年減排目標。他又質疑電力公司是否有興趣採用排污交易作為另一項可供選

擇的措施。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把減排設施的投資回報率訂於較低的水平，與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中所作出的承諾一致，亦即安裝減排設施的開支會盡量避免轉嫁給用戶。為確保有充分的誘因推動電力公司實踐減排目標，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把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與他們能否達到指明工序牌照載列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鈎。若電力公司未能達到有關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其准許回報率便會降低。

14. 鑑於減排設施的投資規模與設施的效能並不相等，何鍾泰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誘因，促使電力公司發展減排設施。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中電對減排設施作出的投資應佔其財務計劃中的新投資約12%，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則應佔約6%，有關比率並不算高。兩家電力公司若未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便肯定會虧本，因為兩者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均與能否達到指明工序牌照所訂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鈎。同樣地，當局會給與電力公司經濟誘因，以“獎勵”形式，鼓勵他們致力減排，達至低於牌照定下的排放上限。

15. 主席憶述，兩家電力公司應邀出席於2005年9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時，均表示難以達至2010年的減排目標。港燈須待電力市場檢討得出結果，才會投資發展減排設施；而中電則已表明其減排設施無法適時完成，不能在2010年達成減排目標。此外，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問題亦備受關注。然而，政府當局現在似乎有信心兩家電力公司能及時在2010年達至減排目標。她要求當局澄清有何方法能達至該等目標。

16.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中電已表示會加快進行減排設施工程，以求盡快達至減排目標。預期在煙氣脫硫裝置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裝工程完成後，便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煙氣脫硫裝置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能把排放量分別減少90%和85%。中電亦致力於盡快完成為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選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同時研究是否可以加快進行各項法定及與土地有關的程序，以便提前進行有關工程。至於港燈方面，提前在2010年4月啟用其煙氣脫硫裝置肯定能對達至減排目標方面起積極作用。只要政府批准建造新的L10發電機組(建造工程需時約18至20個月)，新機組便能及時投產，並在2010年達至減排目標。透過推行上述措施，加上電力公司願意參加排污交易，以及當局提出把准許回報率與達到排放總量上限掛鈎的建議，將有助在2010年達至減排目標。

17. 至於中電向內地銷售電力方面，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中電一直有向內地銷售電力，以滿足內地的需求，有關售電量約佔中電在港總發電量的12%，亦等於2004年廣東省電力需求量的1.5%。但廣東省不會長期需要中電提供電力，因為預計到2007年電力短缺的問題便會消失。屆時中電須檢討持續向內地供電的需要。

18.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一直有推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節省電力的意識，例如把室內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5度，他詢問因採取這項措施而節省的電力有多少。他並詢問政府如何實踐把政府建築物耗電量每年減低1.5%的承諾。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關於政府建築物內調高室內空調溫度所節省的電力，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定期監察，當局能就有關省力情況作出匯報。

### 本地空氣質素

19.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將空氣質素的改善予以量化，因為在2010年達致各項減排目標時，空氣質素會有所改善。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很難將空氣質素的改善予以量化，因為有80%污染物是來自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雖然香港很有信心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的協議，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分別削減40%、20%、55%和55%，但區域空氣質素仍會對本港的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單議員關注到，香港作出的改善對區域空氣質素只有輕微影響，因為在區域空氣污染方面，香港只佔5%至20%。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對車輛及電力公司實施減排措施後，香港路邊的空氣質素已有明顯改善。

20.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香港就可吸入懸浮粒子的體積所採用的pm2.5標準遠低於國際採用的pm10標準。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在釐定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標準時，政府當局會參考美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做法，而上述兩地現時正就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各項標準進行檢討。

### 與內地合作

21. 劉江華議員察悉，廣東省的天然氣主幹線將於2006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同時將有一批燃氣發電廠分期投入服務。預期珠三角地區對燃煤燃油等較高污染燃料

的依賴將會大為減少。就此，他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能否兌現其於去年作出的承諾，她當時承諾可於兩年時間內令天空變回清朗及令空氣質素有明顯改善。

2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下稱“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2010年減排目標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所達成的協議。在2003年12月，粵港政府聯手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期達到上述減排目標。在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05年9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粵港雙方重申它們對在2010年達致各項減排目標的承擔，而該等承擔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廣東省環保局於2005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再次獲得確定。環保署副署長(4)補充，設立燃氣發電廠是減少排放物的一個重要環節。委員想必樂於知道，在惠州大亞灣、深圳東部、深圳前灣及廣州珠江的4家燃氣發電廠現時正予施工，並會如期於2007年4月前完成。以深圳東部發電廠為例，第一期工程首個可發電350萬千瓦的機組預期可於2006年年中啟用，而第一期工程其餘各個機組(每個均可發電350萬千瓦)則會於其後至2007年年初投產。第一期工程的各個機組會分階段啟用，以便提供所需靈活性，從而配合對電力的需求。該等燃氣發電廠投入服務後，造成較多污染的燃煤發電廠將予置換及關閉。粵港合作小組會監察實踐2010年排減目標的各項措施的進展。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5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上對田北俊議員所作出的回應，粵港雙方差不多會每月均有舉行會議。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對本港的電力公司實施排放上限，但相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內地的發電廠，而內地的發電廠只須對其排放的污染物加強管制。此外，上述資料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的工作進度並沒有就各項減排措施將於何時完成及推行至甚麼階段提供時間表。她表示，除非在減排方面尋求內地合作，否則，香港所作出的努力不會見效。

24. 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附件B已提供資料，說明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的推行進度及4家燃氣發電廠的完工日期。預期小火發電機組於2007年便會被淘汰。在討論強化防治措施的進度時，粵港合作小組會定出一個雙方同意的時間表，並會盡量按照該時間表行事。不過，在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及在建立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方面，當局未能提供一個確定的時間表，因為當中涉及內地對能源政策的規劃及推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廣東省環保局聯繫，要求該局就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的推行進度提供最新資料，

並提供實施相關措施的時間表。劉慧卿議員表示，相關進度報告應提供較具體的資料，列述例如因實施各項管制措施而關閉的污染設施的數目，以及該4家燃氣發電廠的啟用日期。她又強調有需要前往該等已關閉的污染設施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它們已停止運作。

25. 余若薇議員察悉，儘管廣東省內的發電廠已裝設烟氣脫硫裝置，但該等裝置由於營運成本偏高而甚少被使用。她繼而詢問可如何確保在發電過程中會使用該等烟氣脫硫裝置。環保署副署長(4)提述上述文件的附件C，當中載有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2006年工作計劃表，並表示粵港雙方會就固定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進行技術交流。環保署副署長(4)補充，除使用較清潔的能源外，廣東省政府已非常積極地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並已向中央政府爭取把對廣東省主要城市的汽車推行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日期由2007年推前至2006年。另一方面，廣東省亦正致力引入較環保的汽車燃料，以配合各項新廢氣排放標準。廣東省政府有信心在2010年達致各項減排目標。

## V. 在廢物轉運站提供廢物隔油處理設施

(立法會CB(1)725/05-06(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把**5167DR**號工程計劃“在廢物轉運站提供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建議的估計費用為8,530萬元。有關建議將於2006年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27. 單仲偕議員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他注意到政府當局只曾諮詢深水埗區議會。由於建議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位於葵青與深水埗的交界處，他認為當局理應就此項目一併諮詢葵青區議會。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澄清，建議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並非位於葵青區內。因此，當局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葵青區議會。然而，單議員指出，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可能會對葵青區居民造成影響。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目諮詢葵青區議會，而當局亦同意這樣做。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她繼而詢問，既然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同樣被確定是闢建永久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最合適地點，揀

選前者而非後者的理據為何。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表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均獲邀就在現有轉運站內闢建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提交建議書。與招標的安排一樣，當局曾對有關建議書作出比較，當中曾考慮技術、表現的可靠程度、容量和處理費用等因素。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的建議書較佳，因而獲選。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項目將會採用“設計—建造—營運”的合約安排落實，她表示關注，鑑於以往的經驗，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會招致額外的開支。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採用設計—建造—營運的模式符合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現行的安排。建議工程的8,530萬元估計費用已包括根據指定的規格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的費用。因此，當局將不會就遵守該等規格而尋求進一步的撥款。

30. 主席詢問，稔灣新界西堆填區臨時設施的運作成本(每噸約150元)為何遠高於擬建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設施的運作成本(每噸約66.69元)。她亦詢問，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每年的運作成本是否已包括每年出售回收油脂所得的收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解釋，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擬採用的法國技術較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設施更為先進和有效率，故運作成本較低。除此以外，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可共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現有的處理設施。至於出售從隔油池廢物收集的回收油脂方面，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估計每日可回收約15噸濃縮油脂。根據法國的經驗，回收油脂的售價每噸約為2,000元，但仍須視乎本港的處理及需求量而定。因此，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擬建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成本並不包括出售回收油脂所得的收益。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呈交予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內，討論可能從出售回收油脂獲得的收益。

政府當局

31. 單仲偕議員注意到，以目前每日接收400噸隔油池廢物計算，運作擬建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每年可較運作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設施節省約1,200萬元。他詢問擬建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經常性開支為何，以及可否向飲食業收回此項成本。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隔油池廢物被分類為商業廢料，是都市固體廢物的組成部分，因此仍未有任何收費安排。除此以外，設於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設施免費提供隔油池廢物處理服務。因此，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投入服務後首兩年不會收取費用。不過，當局會考慮在日後徵收費用。鑑於隔

政府當局

油池廢物是液體廢物，單議員詢問，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有否包括隔油池廢物處理費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解釋，由於飲食業須就使用隔油池處理污水支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故當局沒有就處理隔油池廢物徵收費用。

32. 主席雖然承認由於環境局限，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設計容量須限制在每日450噸，但她認為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證實有效，便有需要興建更多此類設施。當局亦應考慮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須把隔油池廢物運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因為這樣不僅有助回收油脂循環再用，亦可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當局亦應考慮就使用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收費。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察悉主席的意見，並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盡快興建更多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33. 主席詢問有關建議可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討論此事兩個月後才可將有關建議在2006年4月提交財務委員會，這可能會拖延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興建。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同意跟進有關安排。

## VI.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

(立法會CB(1)725/05-06(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4. 主席申報她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委員會的委員及其轄下的減少廢物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他察悉建議向保育基金注資的3,500萬元是從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2005至06年度的營運開支中撥備，他質疑相同的安排為何不適用於其他範疇，例如教育。他指出，張文光議員在2006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詢問教育統籌局為何須將共達71億元的未動用款項交還庫務署，該筆款項本應可再撥作教育款項或作其他非經常性開支之用。鑑於有兩個政策局在處理未動用的款項方面有差異，單議員認為，當建議的注資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及表決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需要向委員解釋規管未動用款項的政策。李柱銘議員亦詢問環保署如何能在其運作開支中作出撥備，以及將未動用的款項用作向保育基金注資是否特殊的安排。

36.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自2003至04年度引入封套安排後，不涉及實物資產的購置或興建的基本工程以外項目(例如保育基金下的顧問工作、研究及教育項目)通常由各政策局局長以封套式安排撥款。為確保保育基金有足夠的資金，環保署為此目的而在其2005年至06年度的運作開支中預留撥備。然而，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他不可以評論其他政策局或部門會否採用類似的安排。

37. 主席關注環保署會試圖高估其開支，希望藉此預留向保育基金注資所需的撥備；假如未能作出撥備，便無法向保育基金注資。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該署在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要求建議的注資，因為屆時該署可合理地確定可從運作開支中作出的撥備額。他向委員保證，環保署不會過高估計開支。事實上，在環保範疇的撥款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如何。她補充，政府當局理應在有關文件內列出這些項目的詳情，包括接受資助機構的名稱、申請的性質、獲得的撥款額及所帶來的益處等，以提高撥款的透明度。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過往多年，超過1 000個機構曾獲得保育基金撥款，而這些機構包括學校、大學、環保團體及地區組織。撥款的準則已載於保育基金的網頁內。由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 —

(a)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在2004至05年度，約有750間學校參加保育基金贊助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該項計劃旨在培養學生成為環保領袖，在各自的學校舉辦環保活動。現時約有12 000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而在2004至05年度，共有40 000多名學生曾參加該項計劃所舉辦的活動；

(b) 參與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

保育基金曾資助3個試驗項目，以提高位於望原及鳳園的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及

(c)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保育基金曾批出500萬元撥款在住宅樓宇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然而，他仍承諾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更多有關保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的資料。

39.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委員表示同意。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4日